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894)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4 樓
電 話：(02)2581-666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7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金融工具	41 ~ 45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45 ~ 67	
(十四)	資本管理	67 ~ 68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六)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69 ~ 7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 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36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424,577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權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模型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及前瞻性經濟因子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3. 抽核並比對符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4.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保證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24	-	\$ 75,292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7,066,788	64	41,029,839	6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19,634,299	34	19,021,002	3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58,466	-	176,606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676	-	45,81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1,085,882	2	1,065,366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215,205	-	212,513	-
18600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21	-	3,59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02	-	38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七)	37,143	-	37,204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一)及七	22,092	-	22,118	-
資產總計		\$ 58,333,698	100	\$ 61,689,725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二)	\$ 7,745,380	13	\$ 9,075,000	1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	-	2,43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六)	40,906,641	70	44,457,509	7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三)	1,631,632	3	156,400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57	-	16,331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四)(十五)	487,456	1	486,057	1
26000 租賃負債		1,794	-	3,46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955	-	52,622	-
29500 其他負債		164,110	-	92,338	-
負債總計		50,992,825	87	54,342,155	88
股本 六(十六)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1,113	6	3,291,113	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28,024	6	2,970,557	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	145,701	-
32005 未分配盈餘		569,263	1	526,669	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2500 其他權益		206,772	-	413,530	1
權益總計		7,340,873	13	7,347,570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333,698	100	\$ 61,689,72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18,473	59	\$ 602,057	69	(1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5,332)	(13)	(210,064)	(24)	(45)
利息淨收益		403,141	46	391,993	45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	286,800	32	267,611	31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一)	86,599	10	148,101	17	(4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二十二)	109,431	12	80,067	9	37
49600 兌換損益		(9,717)	(1)	(14,462)	(2)	(3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184	-	259	-	(2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274	1	1,503	-	317
淨收益		882,712	100	875,072	100	1
58200 各項提存	六(二十四)	-	-	(46,300)	(5)	(1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五)	(176,405)	(20)	(163,121)	(18)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6,033)	-	(6,460)	(1)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七)	(41,606)	(5)	(40,690)	(5)	2
營業費用合計		(224,044)	(25)	(210,271)	(24)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8,668	75	618,501	71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29,621)	(15)	(109,114)	(13)	19
64000 本期淨利		529,047	60	509,387	58	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2,162)	-	(285)	-	65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43,533	5	46,895	5	(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	-	57	-	658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244,588)	(28)	268,390	31	(19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29,063	3	(30,319)	(3)	(19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722)	(20)	284,738	33	(161)
6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325	40	\$ 794,125	91	(55)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61		\$ 1.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91,113	\$ 2,830,616	\$ 145,701	\$ 470,831	\$ 144,295	\$ 6,882,556
109年度淨利	-	-	-	509,387	-	509,3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8)	284,966	284,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9,159	284,966	794,12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39,941	-	(139,94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29,111)	-	(329,1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15,731	(15,73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113	\$ 2,970,557	\$ 145,701	\$ 526,669	\$ 413,530	\$ 7,347,570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91,113	\$ 2,970,557	\$ 145,701	\$ 526,669	\$ 413,530	\$ 7,347,570
110年度淨利	-	-	-	529,047	-	529,04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0)	(171,992)	(173,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7,317	(171,992)	355,32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57,467	-	(157,46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62,022)	-	(362,0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34,766	(34,76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113	\$ 3,128,024	\$ 145,701	\$ 569,263	\$ 206,772	\$ 7,340,8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668	\$ 618,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36	6,363
攤銷費用	97	97
提存各項準備	-	46,300
利息收入	(518,473)	(602,057)
利息費用	115,332	210,064
股利收入	(24,943)	(20,24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4)	(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63,051	113,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4,165)	(460,499)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037	(34,96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20,516)	(4,16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7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433)	2,4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550,868)	(2,713,620)
應付款項增加	1,475,145	19,840
負債準備減少	(763)	(586)
其他負債增加	71,772	36,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70,484	(2,782,992)
支付之利息	(115,245)	(216,742)
收取之利息	523,573	604,352
收取之股利	24,943	20,247
支付之所得稅	(98,069)	(91,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5,686	(2,466,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697)	(1,297)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961	-
無形資產增加	(16)	(1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	1,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83)	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1,329,620)	2,787,693
發放現金股利	(362,022)	(329,111)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2,529)	(3,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4,171)	2,455,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32	(11,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92	86,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924	\$ 75,2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輝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86 年 1 月 2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開業，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成立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二)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5)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9)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10)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2)外幣債券投資及自營業務；(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 人(含董事為 19 人)及 91 人(含董事為 1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1. 應收款項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 (2)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總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損失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 已轉銷損失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損失餘額或催收款項。
4. 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備抵損失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電腦設備	5~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什項設備	10~20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財務保證業務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的保證責任準備，其增減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

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二)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系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

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之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參數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衡量之。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者，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如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計算預期用損失金額。如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顯著增加者，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納入擔保品價值後衡量之。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週轉金	\$ 250	\$ 250
支票存款	67,550	65,217
活期存款	1,013	1,002
外幣存款	<u>12,111</u>	<u>8,823</u>
	<u>\$ 80,924</u>	<u>\$ 75,292</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幣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CNY308 仟元及 CNY57 仟元，採用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4.3476 及 1：4.3838。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389 仟元及 USD301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27.69 及 1：28.5080。
3.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以下空白)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9,073,642	\$ 33,003,404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4,330,000	4,030,000
政府債券	49,886	-
公司債券	193,950	199,275
國際債券	-	370,604
國外債券	303,820	312,795
受益憑證	27,074	1,63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u>3,031,800</u>	<u>2,995,300</u>
小計	37,010,172	40,913,014
評價調整	<u>56,587</u>	<u>113,117</u>
合計	37,066,759	41,026,131
衍生工具	<u>29</u>	<u>3,708</u>
總計	<u>\$ 37,066,788</u>	<u>\$ 41,029,8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2,43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24,336,706 及\$28,830,061。
3.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4,524,944	\$ 4,251,745
金融債券	3,119,304	3,376,743
公司債券	8,288,974	7,810,052
國際債券	611,132	412,282
國外債券	<u>2,490,614</u>	<u>2,454,413</u>
小計	19,034,968	18,305,235
評價調整	<u>180,852</u>	<u>425,253</u>
合計	<u>19,215,820</u>	<u>18,730,488</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8,323	269,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277</u>	<u>9,277</u>
小計	397,600	278,402
評價調整	<u>20,879</u>	<u>12,112</u>
合計	<u>418,479</u>	<u>290,514</u>
總計	<u>\$ 19,634,299</u>	<u>\$ 19,021,00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8,479 及\$290,514。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提高資本適足率所需，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57,035 及\$272,762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4,766 及\$15,73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3,533	\$ 46,895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34,766)</u>	<u>(\$ 15,73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1,663	\$ 15,637
於本期內除列者	<u>2,852</u>	<u>4,610</u>
合計	<u>\$ 24,515</u>	<u>\$ 20,24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9,485)	\$ 328,47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187)	(\$ 263)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84,916)	(59,820)
	(\$ 85,103)	(\$ 60,08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13,381	\$ 235,931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分別為 \$16,188,778 及 \$15,285,303。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 \$57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說明。

(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0,906,641	\$ 44,457,50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11%~2.50% 及 0.15%~2.25%。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35,562	\$ 140,662
應收交割款	22,941	36,000
其他應收款	22	-
小計	158,525	176,662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59)	(56)
淨額	\$ 158,466	\$ 176,606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8,525 及 \$176,662。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1月1日	\$ 56	\$ 52
提列	3	4
12月31日	<u>\$ 59</u>	<u>\$ 56</u>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4,336,706	\$ 24,187,5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188,778	16,719,136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830,061	\$ 28,825,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285,303	15,632,418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	\$ 65,882	\$ 45,366
受限制資產－存款	1,020,000	1,020,000
淨額	<u>\$ 1,085,882</u>	<u>\$ 1,065,366</u>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存款，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85,882 及 \$1,065,366。

(八)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及 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60,744	\$ 7,177	\$ 6,266	\$ 10,713	\$ 251,222
累計折舊	—	(24,230)	(5,183)	(3,799)	(5,497)	(38,709)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6,514</u>	<u>\$ 1,994</u>	<u>\$ 2,467</u>	<u>\$ 5,216</u>	<u>\$ 212,513</u>
110年1月1日	\$ 166,322	\$ 36,514	\$ 1,994	\$ 2,467	\$ 5,216	\$ 212,513
增添—成本	—	—	1,593	4,369	735	6,697
處分—成本	—	—	(604)	(2,772)	(37)	(3,413)
處分—累計折舊	—	—	604	2,180	34	2,818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1,625)	(674)	(615)	(496)	(3,410)
110年12月31日	<u>\$ 166,322</u>	<u>\$ 34,889</u>	<u>\$ 2,913</u>	<u>\$ 5,629</u>	<u>\$ 5,452</u>	<u>\$ 215,20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322	\$ 60,744	\$ 8,166	\$ 7,863	\$ 11,411	\$ 254,506
累計折舊	—	(25,855)	(5,253)	(2,234)	(5,959)	(39,301)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4,889</u>	<u>\$ 2,913</u>	<u>\$ 5,629</u>	<u>\$ 5,452</u>	<u>\$ 215,2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60,744	\$ 8,389	\$ 6,343	\$ 10,368	\$ 145	\$ 252,311
累計折舊	—	(22,605)	(6,635)	(3,443)	(5,187)	—	(37,870)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8,139</u>	<u>\$ 1,754</u>	<u>\$ 2,900</u>	<u>\$ 5,181</u>	<u>\$ 145</u>	<u>\$ 214,441</u>
109年1月1日	\$ 166,322	\$ 38,139	\$ 1,754	\$ 2,900	\$ 5,181	\$ 145	\$ 214,441
增添—成本	—	—	685	—	272	340	1,297
本期移轉	—	—	246	—	239	(485)	—
處分—成本	—	—	(2,143)	(77)	(166)	—	(2,386)
處分—累計折舊	—	—	2,143	77	166	—	2,386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1,625)	(691)	(433)	(476)	—	(3,225)
109年12月31日	<u>\$ 166,322</u>	<u>\$ 36,514</u>	<u>\$ 1,994</u>	<u>\$ 2,467</u>	<u>\$ 5,216</u>	<u>\$ —</u>	<u>\$ 212,51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322	\$ 60,744	\$ 7,177	\$ 6,266	\$ 10,713	\$ —	\$ 251,222
累計折舊	—	(24,230)	(5,183)	(3,799)	(5,497)	—	(38,709)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6,514</u>	<u>\$ 1,994</u>	<u>\$ 2,467</u>	<u>\$ 5,216</u>	<u>\$ —</u>	<u>\$ 212,513</u>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建築物	\$ 131	\$ 919
公務車	1,790	2,671
合計	<u>\$ 1,921</u>	<u>\$ 3,59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築物	\$ 787	\$ 788
公務車	1,739	2,350
合計	<u>\$ 2,526</u>	<u>\$ 3,13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57 及 \$2,10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	\$ 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	4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81 及 \$3,198。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附屬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419 及 \$490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224	\$ 261
1年至2年	-	112
	<u>\$ 224</u>	<u>\$ 373</u>

(十一) 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1,315	\$ 21,184
預付款項	777	934
	<u>\$ 22,092</u>	<u>\$ 22,118</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315 及 \$21,184。

(十二)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及同業拆借	<u>\$ 7,745,380</u>	<u>\$ 9,075,000</u>
期間	110.12.8- 111.1.21	109.12.28- 110.1.22
利率(%)	<u>0.2100-0.3400</u>	<u>0.2300-0.2700</u>

(十三) 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470	\$ 61,838
應付利息	5,388	5,301
應付代收款(註)	10,491	10,966
應付交割款	1,499,124	13,800
其他應付款	30,159	64,495
合計	<u>\$ 1,631,632</u>	<u>\$ 156,400</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四) 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424,577	\$ 424,5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2,879	61,480
合計	<u>\$ 487,456</u>	<u>\$ 486,057</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24,577	\$ 378,277
本期提列	1,700	48,000
本期迴轉	(1,700)	(1,700)
期末餘額	<u>\$ 424,577</u>	<u>\$ 424,577</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140	\$ 90,3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261)	(28,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879	\$ 61,48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0,352	(\$ 28,872)	\$ 61,480
當期服務成本	832	-	832
利息費用(收入)	452	(149)	303
	91,636	(29,021)	62,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42)	(34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95	-	2,395
經驗調整	109	-	109
	2,504	(342)	2,162
提撥退休基金	-	(1,898)	(1,898)
12月31日餘額	\$ 94,140	(\$ 31,261)	\$ 62,87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87,733	(\$ 25,952)	\$ 61,781
當期服務成本	823	-	823
利息費用(收入)	658	(202)	456
	<u>89,214</u>	<u>(26,154)</u>	<u>63,0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53)	(8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88	-	1,988
經驗調整	(865)	-	(865)
	<u>1,138</u>	<u>(853)</u>	<u>285</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5)	(1,865)
12月31日餘額	<u>\$ 90,352</u>	<u>(\$ 28,872)</u>	<u>\$ 61,48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0%		0.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48)	\$ 2,012	\$ 1,946	(\$ 1,89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89)	\$ 2,057	\$ 1,989	(\$ 1,9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16。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4 及\$3,428。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皆為\$3,291,113，分為 329,1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1)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7,467		\$ 139,941	
股東現金股利	362,022	\$ 1.100	329,111	\$ 1.000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8,625	
股東現金股利	362,022	\$ 1.100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之六(二十五)。

(十八) 其他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月1日	\$ 413,530	\$ 144,295
本期評價調整(稅後)	(171,992)	284,966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34,766)	(15,731)
12月31日	<u>\$ 206,772</u>	<u>\$ 413,530</u>

(十九) 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240,446	\$ 308,081
債券利息收入	220,252	251,165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56,196	40,783
其他	1,579	2,028
小計	<u>518,473</u>	<u>602,057</u>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55,617	98,542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36,950	74,435
其他	22,765	37,087
小計	<u>115,332</u>	<u>210,064</u>
合計	<u>\$ 403,141</u>	<u>\$ 391,993</u>

(二十) 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承銷手續費收入	\$ 184,688	\$ 174,20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2,840	94,863
其他手續費收入	30	40
小計	<u>287,558</u>	<u>269,109</u>
手續費支出	(758)	(1,498)
合計	<u>\$ 286,800</u>	<u>\$ 267,611</u>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損益	\$ 113,944	\$ 97,106
買賣債券損益	30,195	46,644
上市櫃股票處分損益	3,159	7,074
指數股票型基金處分損益	-	1,849
股利收入	428	-
其他	(3,351)	(2,239)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	(56,776)	(3,980)
債券評價損益	7,382	(1,847)
股票評價損益	(1,632)	20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評價損益	(5,505)	2,014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1,245)	1,275
合計	<u>\$ 86,599</u>	<u>\$ 148,101</u>

(二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利益		
政府債券	\$ 20,552	\$ 28,190
金融債券	166	1,742
公司債券	845	-
國外債券	63,353	29,888
小計	<u>84,916</u>	<u>59,820</u>
股息紅利收入	<u>24,515</u>	<u>20,247</u>
合計	<u>\$ 109,431</u>	<u>\$ 80,067</u>

(二十三)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187	\$ 263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	(4)
合計	<u>\$ 184</u>	<u>\$ 259</u>

(二十四) 各項提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 1,700	\$ 48,000
迴轉核銷呆帳金額	(1,700)	(1,700)
合計	<u>\$ -</u>	<u>\$ 46,300</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30,954	\$ 122,465
董事酬勞	29,429	25,578
勞健保費用	7,925	7,043
退休金費用	4,559	4,707
其他用人費用	3,538	3,328
合計	<u>\$ 176,405</u>	<u>\$ 163,1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0.5%至 9%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75 及 \$3,86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291 及\$20,890，前述金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為 0.56%及 3.69%。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3,861 及董事酬勞\$20,870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864 及董事酬勞\$20,890 之差異分別為\$3 及\$20。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 5,936	\$ 6,363
攤銷費用	97	97
合計	<u>\$ 6,033</u>	<u>\$ 6,460</u>

(二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費用	\$ 42	\$ 42
稅捐及規費	15,103	15,417
郵電費	2,087	2,115
勞務費	2,360	2,410
交際費	3,302	5,570
捐贈	2,417	657
其他	16,295	14,479
合計	<u>\$ 41,606</u>	<u>\$ 40,690</u>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0,710	\$ 107,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7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725	1,3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0,732</u>	<u>109,1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11)	(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111)	(84)
所得稅費用	<u>\$ 129,621</u>	<u>\$ 109,1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29,063	(30,31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2	57
合計	<u>\$ 29,495</u>	<u>(\$ 30,2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1,734	\$ 123,70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838)	(15,9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725	1,345
所得稅費用	<u>\$ 129,621</u>	<u>\$ 109,1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24,908	(\$ 340)	\$ -	\$ 24,568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u>12,296</u>	<u>(153)</u>	<u>432</u>	<u>12,575</u>
	<u>\$ 37,204</u>	<u>(\$ 493)</u>	<u>\$ 432</u>	<u>\$ 37,1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 17,837	(\$ 11,604)	\$ -	\$ 6,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34,785</u>	<u>-</u>	<u>(29,063)</u>	<u>5,722</u>
	<u>\$ 52,622</u>	<u>(\$ 11,604)</u>	<u>(\$ 29,063)</u>	<u>\$ 11,955</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25,248	(\$ 340)	\$ -	\$ 24,908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u>12,356</u>	<u>(117)</u>	<u>57</u>	<u>12,296</u>
	<u>\$ 37,604</u>	<u>(\$ 457)</u>	<u>\$ 57</u>	<u>\$ 37,2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 18,378	(\$ 541)	\$ -	\$ 17,8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4,466</u>	<u>-</u>	<u>30,319</u>	<u>34,785</u>
	<u>\$ 22,844</u>	<u>(\$ 541)</u>	<u>\$ 30,319</u>	<u>\$ 52,62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0年度	<u>\$ 529,047</u>	<u>329,111</u>	<u>\$ 1.61</u>
109年度	<u>\$ 509,387</u>	<u>329,111</u>	<u>\$ 1.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北濱育樂)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北濱育樂	\$ 13,500	\$ 13,5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376	\$ 27,020
退職後福利	763	594
合計	\$ 30,139	\$ 27,61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抵用額度
可轉讓定存單	\$ 2,500,000	\$ 2,000,000	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機關之各項業
質押債券(面額)	570,000	570,000	務擔保金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146,000	146,000	金融機構透支抵用
質押定期存款	874,000	874,000	額度擔保
	<u>\$ 4,090,000</u>	<u>\$ 3,59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40,915,457	\$ 44,467,332
商業本票保證	\$ 35,359,700	\$ 34,203,800

(註)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循環買賣協議之買入及賣出承諾事項如下：

商品契約名稱	契約總額	有效期間	收益率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 簽證承銷買入協議	\$ 25,509,600 (註1)	107/03/15-114/06/22	0.6120%~1.2700%， 指標利率(註2) 加碼0.0000%~0.5500% 指標利率(註3)減碼0.0380%

註 1：含賣出循環發行商業本票承諾\$2,000,000。

註 2：台灣短票利率指標(TAIBIR-02)次級買賣利率報價之定盤利率。

註 3：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及熱門券之公債，係屬於第一等級。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務工具經判斷為熱門券之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成交價。

- (4)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熱門券之公債除外)及衍生工具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

-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層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7,439 及\$34,09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348 及\$1,785。

- (7)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轉換。

-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43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1.08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09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0.89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44	(\$ 4,744)
109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09	(\$ 3,409)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下，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控管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分析與控管本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程序，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設有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室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風險控管評估、涉險程度計測、評估資本適足情形等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信用風險之定義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在程序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審核擬處理意見，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2) 衡量方法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每半年就授信戶數 25% 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且覆審人員不得辦理本身經辦

之授信案，當年度新承作授信案及應予觀察之授信案必須辦理覆審，嚴格控管授信風險。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日均有報表控制各單一公司及主要集團之動用情形，每月底之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每季將集團授信額度及動用餘額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1)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依照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辦理覆審作業，加強授後管理。
- (2) 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的風險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大量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 79,165 百萬元、及 75,243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35,360 百萬元及 34,204 百萬元。
- (3) 由於此項授信承諾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及背書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依授信條件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48.04%及 45.09%。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35,359,700
109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34,203,800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 11,485	32.48	\$ 11,443	33.45
製造業	8,633	24.41	8,422	24.62
不動產業	9,140	25.86	7,753	22.67
批發及零售業	3,230	9.13	3,344	9.78
運輸及倉儲業	604	1.71	680	1.99
服務業	549	1.55	601	1.76
其他	1,719	4.86	1,961	5.73
合計	\$ 35,360	100.00	\$ 34,204	100.00

(2) 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用	\$ 17,830	50.42	\$ 18,135	53.02
股票	7,143	20.20	6,781	19.83
債單	893	2.53	831	2.43
不動產	8,951	25.31	7,809	22.83
客票	543	1.54	648	1.89
合計	\$ 35,360	100.00	\$ 34,204	100.00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各類保證款項之擔保品，對降低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財務影響金額分別為 \$16,986,710 及 \$15,420,800。

7.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16,700	18,4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5	0.05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15,830	360,254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24,577	424,577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另本公司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參酌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之規定，估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422,830仟元及423,016仟元。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5,359,700	\$ 34,203,8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09	5.2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0,906,641	44,457,50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88	6.82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20.20		19.8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32.48	金融及保險業	33.45
	製造業	24.41	製造業	24.62
	不動產業	25.86	不動產業	22.67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十六)說明之會計政策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各項準備。

8.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已信用減損(Stage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Stage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A) 授信戶發行逾期 30 天以上

(B) 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C) 擔保品有消滅之可能性

B. 債券投資

本公司債券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原始認列時，信用評等為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投資等級以上，財務報導日，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A) 授信戶發行逾期達 3 個月(含)以上。

(B)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C)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D) 授信戶已明確無法繳交本金且財務狀況惡化，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E) 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F)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券投資

本公司債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A)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降為違約等級債券。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C) 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D) 發行人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3)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積極催收仍未收回者。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二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損失率：

a. Stage 1：信用品質無顯著惡化。

計算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未扣除備抵損失)。以群組方式進行評估。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歷史呆帳發生機率×(1-歷史呆帳收回率)×財報日 Stage1 之自保發行餘額。

b. Stage 2：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但無客觀證據能顯示信用損失事件之發生。

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未扣除備抵呆帳)。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評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入折現後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依各授信戶之擔保品處分狀況預估可能損失金額並加以折現。

c. Stage 3：金融資產有減損客觀證據。

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扣除備抵損失)。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評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入折現後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依各授信戶之擔保品處分狀況預估可能損失金額並加以折現。

(B) 違約曝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以表外對商業本票保證金額計算。

B. 債券投資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A)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

(B) 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機制，項目包括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合項目。

B. 債票券投資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以下空白)

(6)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A. 授信業務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 備帳列數
110年						
期初餘額	\$ 78,626	\$ -	\$ 13,010	\$ 91,636	\$ 332,941	\$ 424,577
提列	-	-	-	-	1,700	1,700
迴轉	(11,474)	-	(1,202)	(12,676)	10,976	(1,700)
期末餘額	<u>\$ 67,152</u>	<u>\$ -</u>	<u>\$ 11,808</u>	<u>\$ 78,960</u>	<u>\$ 345,617</u>	<u>\$ 424,577</u>
109年						
期初餘額	\$ 26,243	\$ -	\$ 14,269	\$ 40,512	\$ 337,765	\$ 378,277
提列	52,383	-	-	52,383	(4,383)	48,000
迴轉	-	-	(1,259)	(1,259)	441	(1,700)
期末餘額	<u>\$ 78,626</u>	<u>\$ -</u>	<u>\$ 13,010</u>	<u>\$ 91,636</u>	<u>\$ 332,941</u>	<u>\$ 424,577</u>

B. 債券投資

(A)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 12 個月內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按12個月	109年度 按12個月
1月1日	\$ 10,949	\$ 11,212
減損損失迴轉	(187)	(263)
12月31日	<u>\$ 10,762</u>	<u>\$ 10,949</u>

(B)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19,215,820	\$ 18,730,488
	<u>\$ 19,215,820</u>	<u>\$ 18,730,488</u>

群組 1: 信評為投資等級 (BBB- 或 twBBB-) 以上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在市場上將金融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合約義務的風險，以及不能迅速調整(買與賣)部位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所造成部位缺口。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並分散流動性風險。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

- A. 訂定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分散流動性風險。
- B. 訂定面臨資金異常緊俏時之應變辦法，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化及當資金持續緊縮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C. 由交易部確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中所規定之承作限額，以有效控管當日部位缺口，並每日列印票債部位統計表做檢討控管。
- D. 控管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與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 A. 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資產建置以流動性佳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債券、信評等級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並以資產的多元性為配置考量，避免其過度集中。同時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衡量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距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落實逐日監控的要求，以防止因交易量過大而使資金調度的風險提高。
- B. 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控制每日營業量，使資金缺口平均分散，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每日監控各項負債屆期總額，使每日負債屆期金額能平均分散，如遇重大日期時，事先降低負債屆期規模，以避免過度曝露於資金水位可能有重大變化的風險中。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票券及債券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924	\$ -	\$ -	\$ -	\$ -	\$ -	\$ 80,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票券投資	14,836,669	13,352,225	3,149,948	2,095,941	-	-	33,434,783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	48,519	48,519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	-	215,679	-	215,679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309,378	-	309,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302,245	3,562,204	694,454	4,558,903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	300,362	2,200,870	696,543	3,197,775
債券投資-公司債	-	200,589	501,281	1,054,686	6,067,496	501,169	8,325,221
債券投資-國際債券	-	-	-	-	570,189	44,513	614,702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83,268	-	84,548	1,611,690	739,713	2,519,219
資產合計	<u>14,917,593</u>	<u>13,636,082</u>	<u>3,651,229</u>	<u>3,837,782</u>	<u>14,537,506</u>	<u>2,724,911</u>	<u>53,305,103</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7,745,380)	-	-	-	-	-	(7,745,3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594,583)	(3,228,953)	(69,225)	(13,880)	-	-	(40,906,641)
租賃負債	(145)	(291)	(392)	(475)	(491)	-	(1,794)
負債合計	<u>(45,340,108)</u>	<u>(3,229,244)</u>	<u>(69,617)</u>	<u>(14,355)</u>	<u>(491)</u>	<u>-</u>	<u>(48,653,815)</u>
淨流動缺口	<u>(\$ 30,422,515)</u>	<u>\$ 10,406,838</u>	<u>\$ 3,581,612</u>	<u>\$ 3,823,427</u>	<u>\$ 14,537,015</u>	<u>\$ 2,724,911</u>	<u>\$ 4,651,288</u>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292	\$ -	\$ -	\$ -	\$ -	\$ -	\$ 75,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票券投資	14,668,291	16,360,422	4,014,344	2,078,264	-	-	37,121,321
債券投資-公司債	-	6,480	-	9,277	196,212	-	211,969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317,222	-	317,222
債券投資-國際債券	-	85,714	286,306	-	-	-	372,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4,142,402	205,545	4,347,947
債券投資-金融債	-	500,367	50,277	-	2,219,122	705,438	3,475,204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501,306	201,363	6,655,924	503,325	7,861,918
債券投資-國際債券	-	-	172,021	67,787	132,986	44,292	417,086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652,469	1,975,864	2,628,333
資產合計	<u>14,743,583</u>	<u>16,952,983</u>	<u>5,024,254</u>	<u>2,356,691</u>	<u>14,316,337</u>	<u>3,434,464</u>	<u>56,828,312</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075,000)	-	-	-	-	-	(9,07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172,816)	(5,270,506)	(14,187)	-	-	-	(44,457,509)
租賃負債	(145)	(684)	(363)	(1,051)	(1,222)	-	(3,465)
負債合計	<u>(48,247,961)</u>	<u>(5,271,190)</u>	<u>(14,550)</u>	<u>(1,051)</u>	<u>(1,222)</u>	<u>-</u>	<u>(53,535,974)</u>
淨流動缺口	<u>(\$ 33,504,378)</u>	<u>\$ 11,681,793</u>	<u>\$ 5,009,704</u>	<u>\$ 2,355,640</u>	<u>\$ 14,315,115</u>	<u>\$ 3,434,464</u>	<u>\$ 3,292,338</u>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 利率交換							
流入	\$ 20,619	\$ 76,561	\$ -	\$ 529,948	\$ 2,405,626	\$ -	\$ 3,032,754
流入合計	<u>\$ 20,619</u>	<u>\$ 76,561</u>	<u>\$ -</u>	<u>\$ 529,948</u>	<u>\$ 2,405,626</u>	<u>\$ -</u>	<u>\$ 3,032,754</u>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 利率交換							
流入	\$ 150,496	\$ 278,681	\$ 109,006	\$ 233,804	\$ 2,229,772	\$ -	\$ 3,001,759
流入合計	<u>\$ 150,496</u>	<u>\$ 278,681</u>	<u>\$ 109,006</u>	<u>\$ 233,804</u>	<u>\$ 2,229,772</u>	<u>\$ -</u>	<u>\$ 3,001,759</u>

5.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匯率衍生工具							
流入	\$ 29	\$ -	\$ -	\$ -	\$ -	\$ -	\$ 29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u>\$ 2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9</u>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匯率衍生工具							
流入	\$ -	\$ 3,708	\$ -	\$ -	\$ -	\$ -	\$ 3,708
流出	-	(450)	(1,983)	-	-	-	(2,433)
流入合計	<u>\$ -</u>	<u>\$ 3,258</u>	<u>(\$ 1,983)</u>	<u>\$ -</u>	<u>\$ -</u>	<u>\$ -</u>	<u>\$ 1,275</u>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10年12月31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u>	<u>超過 一年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20,431,700	\$ 10,978,300	\$ 1,832,000	\$ 2,117,700	\$ -	\$ 35,359,700
<u>109年12月31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u>	<u>超過 一年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9,530,500	\$ 10,479,800	\$ 2,093,600	\$ 2,099,900	\$ -	\$ 34,203,800

(以下空白)

7.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14,837	13,352	3,150	2,096	-
	債 券	-	284	501	1,742	17,262
	銀行存款	537	284	200	-	146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15,374	13,920	3,851	3,838	17,408
資金 來源	借入款	7,745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37,595	3,229	69	14	-
	自有資金	-	-	-	-	7,341
	合 計	45,340	3,229	69	14	7,341
淨流量		(29,966)	10,691	3,782	3,824	10,067
累積淨流量		(29,966)	(19,275)	(15,493)	(11,669)	(1,602)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14,668	16,360	4,014	2,079	-
	債 券	-	592	1,010	278	17,751
	銀行存款	320	120	554	-	146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14,988	17,072	5,578	2,357	17,897
資金 來源	借入款	9,075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39,173	5,271	14	-	-
	自有資金	-	-	-	-	7,348
	合 計	48,248	5,271	14	-	7,348
淨流量		(33,260)	11,801	5,564	2,357	10,549
累積淨流量		(33,260)	(21,459)	(15,895)	(13,538)	(2,989)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部位發生虧損的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市場價格中之利率變動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部位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營業單位承銷、買賣票券、債券利率授權辦法、債券交易部位控管辦法、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投資股權相關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章則，明訂相關市場風險之控管方式。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票券、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等金融商品部位依其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並對其市價評估，訂定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停損標準，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每日監控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損失限額、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等相關風險管理項目以及定期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政策為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公允價值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操作情形，檢討與調整各項金融商品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1)利率風險指的是因利率變動，造成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收取固定利率之債券部位及 FRCP 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收取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

(2)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依各金融資產之風險承受程度，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之處理方式，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兩個月以利率上升 100bp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6. 匯率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之損失。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並定期辦理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 (2) 本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所稱外幣有價證券部位。指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餘額，加計外幣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扣除外幣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本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票券與債券附賣回交易以外之外幣資產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且以二千六百萬美元為上限。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70	\$ 1,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3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6,106	197,815
應收款項-淨額	26,639	3,957
資產合計	<u>3,282,893</u>	<u>203,113</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55,38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63,599	30,714
應付款項	682	20
負債合計	<u>2,819,661</u>	<u>30,734</u>
表內外匯缺口	<u>\$ 463,232</u>	<u>\$ 172,379</u>
新臺幣兌換匯率	<u>27.6900</u>	<u>4.3476</u>
兌換損益	<u>(\$ 6,498)</u>	<u>(\$ 3,21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75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2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353	245,065
應收款項-淨額	26,733	4,217
資產合計	3,524,903	249,5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96,396	13,161
應付款項	827	59
負債合計	2,897,223	13,220
表內外匯缺口	\$ 627,680	\$ 236,310
新臺幣兌換匯率	28.5080	4.3838
兌換損益	(\$ 18,603)	\$ 4,141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發行者之不同所產生之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區分以短線交易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及非以短線交易為目的以賺取配發股利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個別權益證券之損失限額；每兩個月以整體權益市場價格下跌 15%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5,954)	(\$ 154,66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5,954	154,66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513)	(7,42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513	7,421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18,046)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18,046	-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7,580)	(\$ 169,25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7,580	169,25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37)	(5,12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37	5,128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20,515)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20,515	-

(以下空白)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294	\$ 3,851	\$ 3,838	\$ 17,408	\$ 54,3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569	69	14	-	48,6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275)	3,782	3,824	17,408	5,739
淨值					7,3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8.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060	\$ 5,578	\$ 2,357	\$ 17,897	\$ 57,8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519	14	-	-	53,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59)	5,564	2,357	17,897	4,359
淨值					7,3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32%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0年度	
	平均值(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04,631	-
拆放銀行暨同業	4,055	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93,334	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04,621	0.88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762,504	0.22
附買回票券負債	25,409,962	0.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506,183	0.22
		109年度
	平均值(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01,874	-
拆放銀行暨同業	39,221	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37,424	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3,856	0.89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622,376	0.33
附買回票券負債	28,316,963	0.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347,950	0.34

註 1: 包含備償戶活期存款。

註 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五)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

1. 風險管理政策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制度，係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並以此為處理標準，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職務的設計均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除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另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確保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在風險胃納量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兩者間取得平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資本適足率外，並將資本適足相關報表與資訊定期呈報或揭露，除可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外，也可達成資本管理的目的。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平日資本管理由風險控管室負責，並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當經濟資本

或各項業務有相當程度增減變動時，公司隨時調整各項業務資本配置，以靈活業務的發展，並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本適足。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合格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自有資本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各項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以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之規定。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持有之風險資產依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風險調整資本，考量風險因素同時合理計算資本報酬率，讓公司能有效進行資本配置與風險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066,942	\$ 6,898,879
	第二類資本	-	47,277
	第三類資本	104,734	205,488
	合格自有資本	7,171,676	7,151,64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34,679,481	33,050,901
	作業風險	1,574,788	1,480,300
	市場風險	17,296,388	18,557,98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3,550,657	53,089,189
資本適足率(%)		13.39	13.4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0	12.9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0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9	0.3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64	5.33

註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等。

因除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外，其餘分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 638,517	\$ 116,910	\$ 127,285	\$ 882,7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33)
其他				(218,011)
稅前淨利				<u>\$ 658,668</u>

<u>109年度</u>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 657,365	\$ 104,062	\$ 113,645	\$ 875,072
各項提存				(46,3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60)
其他				(203,811)
稅前淨利				<u>\$ 618,501</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以下空白)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各項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以下空白)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票券										
商業本票		-	\$ -	\$ 29,151,500	0.4833%-0.7953%	\$ 29,073,642	\$ -	\$ 29,106,039	\$ -	本公司業已提供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	4,330,000	0.4833%-0.7080%	4,330,000	-	4,328,744	-	可轉讓定存單
小計				33,481,500		33,403,642		33,434,783		\$2,500,000作為 有關機關各項業 務之擔保金。
債券										
政府債券	120/06/23	-	-	50,000	0.6992%	49,886	-	48,519	-	
公司債券	112/08/12-115/11/16	-	-	194,000		193,950	-	215,679	-	
國外債券	114/03/11	-	-	304,590		303,820	-	309,378	-	
小計				548,590		547,656		573,57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利率交換		-	-	3,031,800		3,031,800	-	3,032,754	-	
匯率衍生工具		-	-	-		-	-	29	-	
股票		1,154,000	-	27,074		27,074	-	25,646	-	
總計				\$ 37,088,964		\$ 37,010,172		\$ 37,066,788	\$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單價	總額	備註
股票		8,408,218	\$ 10	\$ 84,082	-	\$ 397,600	\$ -	\$ -	\$ 418,479	
政府債券	還本日： 111/12/13- 121/02/18			4,499,300	0.3968-0.7413	4,524,944	-		4,558,903	本公司業已提供 政府債券 \$570,000，作為 有關機關各項業 務之擔保金。
金融債券	還本日： 111/08/13- 123/11/29			3,100,000	0.4530-0.7366	3,119,304	2,741		3,197,775	
公司債券	還本日： 111/03/30- 116/07/14			8,285,507	0.4339-0.8485	8,288,974	6,104		8,325,221	
國際債券	還本日： 114/01/19- 118/06/27			844,416		611,132	265	100.2825-102.3865	614,702	
國外債券	還本日： 111/02/21- 120/08/18									
				<u>2,359,188</u>		<u>2,490,614</u>	<u>1,652</u>	97.6385-110.592	<u>2,519,219</u>	
				<u>\$ 19,172,493</u>		<u>\$ 19,432,568</u>	<u>\$ 10,762</u>		<u>\$ 19,634,299</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貸款機構</u>	<u>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押擔保</u>	<u>融 資 額 度</u>
第一商業銀行	\$ 2,000,000	110/12/13~111/01/14	0.330%	無	\$ 4,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1,100,000	110/12/14~111/01/18	0.330%	無	1,10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00,000	110/12/17~111/01/14	0.330%	無	3,300,000
京城商業銀行	315,000	110/12/21~111/01/11	0.330%	無	1,5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100,000	110/12/20~111/01/07	0.330%	無	400,000
永豐商業銀行	1,165,000	110/12/28~111/01/20	0.330%~0.340%	無	4,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465,380	110/12/15~111/01/05	0.210%~0.330%	無	1,0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750,000	110/12/20~111/01/05	0.320%~0.330%	無	2,000,000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350,000	110/12/08~111/01/21	0.325%~0.330%	無	8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10/12/15~111/01/05	0.330%	無	1,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300,000	110/12/14~111/01/04	0.320%	無	2,100,000
	<u>\$ 7,745,380</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30天以下	\$ 36,929,768	\$ 37,594,583	無擔保
31天至60天	2,670,063	2,683,790	無擔保
61天至90天	527,963	545,163	無擔保
91天至180天	69,225	69,225	無擔保
180天以上	13,845	13,880	無擔保
合計	<u>\$ 40,210,864</u>	<u>\$ 40,906,641</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參貸手續費收入		\$ 4,769	
租金收入		419	
聯貸承諾費		476	
其他		610	
合計		<u>\$ 6,274</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員工福利費用</u>	<u>利息以外淨收益</u>	<u>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130,954	\$ -	\$ -	\$ 130,954
董事酬金	29,429	-	-	29,429
勞健保費用	7,925	-	-	7,925
退休金費用	4,559	-	-	4,5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8	-	-	3,538
合計	<u>\$ 176,405</u>	<u>\$ -</u>	<u>\$ -</u>	<u>\$ 176,405</u>

附註：

-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5及14人。
 -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934及\$1,786（註1）。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723及\$1,590（註1）。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3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一定比率內分派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則依市場行情給於固定薪資；另每次開會均支付出席費。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及獎金。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訂定薪給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資動態而有所調整；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理人、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 註1：分母所使用之人數為月平均人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0.75人及91人；董事人事分別為14.75人及14人。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78
二、	目錄		79 ~ 80
三、	資產負債表		81
四、	綜合損益表		82
五、	財務報表附註		83 ~ 90
	(一) 部門沿革		8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3 ~ 8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8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7 ~ 89
	(七) 關係人交易		89
	(八) 質押之資產		8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0
	(十一) 金融工具		90
	(十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0
	(十四) 重大期後事項		90

項	目	頁	次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十七)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90	
(十八)	大陸投資資訊	90	
(十九)	其 他	90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1	~ 93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3,606,330	16	\$ 3,902,970	17
114130	應收帳款		120,232	-	140,067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726,562</u>	<u>16</u>	<u>4,043,03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215,820	84	18,730,488	8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8	-	5,336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21,288</u>	<u>84</u>	<u>18,735,824</u>	<u>82</u>
906001	資產總計		<u>\$ 22,947,850</u>	<u>100</u>	<u>\$ 22,778,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1,535,851	7	\$ 65,618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三)	16,774,692	73	16,176,428	7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672	-	42,062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8,347,215</u>	<u>80</u>	<u>16,284,108</u>	<u>71</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125	-	16,51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21	-	34,784	-
229000	內部往來		3,495,259	15	5,131,040	23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18,105</u>	<u>15</u>	<u>5,182,338</u>	<u>23</u>
906003	負債總計		<u>21,865,320</u>	<u>95</u>	<u>21,466,446</u>	<u>94</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90,000	2	49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1	145,701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0,936	1	240,513	1
305000	其他權益		185,893	1	436,201	2
906004	權益總計		<u>1,082,530</u>	<u>5</u>	<u>1,312,415</u>	<u>6</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47,850</u>	<u>100</u>	<u>\$ 22,778,86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一)	\$ 30,195 8	\$ 46,644 1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四)	276,448 70	291,948 7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一)	1,877 -	167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二)	84,916 22	59,820 15
4219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六)	184 -	259 -
400000	收益合計	<u>393,620 100</u>	<u>398,838 100</u>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204) (1)	(2,658)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五)	(36,950) (9)	(74,543) (19)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七)	(40,692) (10)	(38,798)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67) -	(264)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80,013) (20)</u>	<u>(116,263) (29)</u>
902001	稅前淨利	313,607 80	282,575 7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52,671) (13)	(42,062) (11)
902005	本期淨利	<u>260,936 67</u>	<u>240,513 6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二)	(244,588) (62)	268,390 67
8056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29,063 7	(30,319) (7)
	其他綜合損益	<u>(215,525) (55)</u>	<u>238,071 6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11 12</u>	<u>\$ 478,584 12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3 月取得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二)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90,000 仟元。

(三)本部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部門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部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49,887	\$ -
公司債券	193,950	199,275
國際債券	-	370,604
國外債券	303,820	312,795
可轉公司債資產交換	<u>3,031,800</u>	<u>2,995,300</u>
	3,579,457	3,877,974
評價調整	<u>26,873</u>	<u>24,996</u>
合 計	<u>\$ 3,606,330</u>	<u>\$ 3,902,97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說明如下：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列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分別為\$30,195及\$46,644；
帳列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分別為\$1,877及\$167。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219,453及
\$560,405。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4,524,944	\$ 4,251,745
金融債券	3,119,304	3,376,743
公司債券	8,288,974	7,810,052
國際債券	611,132	412,282
國外債券	<u>2,490,614</u>	<u>2,454,413</u>
小計	19,034,968	18,305,235
評價調整	<u>180,852</u>	<u>425,253</u>
合 計	<u>\$ 19,215,820</u>	<u>\$ 18,730,48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9,485)	\$ 328,47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187)	(\$ 263)
因提列標的轉列者	(84,916)	(59,820)
	(\$ 85,103)	(\$ 60,08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13,381	\$ 235,931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6,188,778 及 \$15,285,303。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 \$57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說明。

(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6,774,692	\$ 16,176,42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11%~2.50% 及 0.15%~2.25%。

(四)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債券利息收入	\$ 220,252	\$ 251,165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56,196	40,783
合計	\$ 276,448	\$ 291,948

(五)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36,950	\$ 74,435
其他	-	108
合計	<u>\$ 36,950</u>	<u>\$ 74,543</u>

(六)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迴轉(損失)利益	\$ 187	\$ 263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	(4)
合計	<u>\$ 184</u>	<u>\$ 25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6,667	\$ 35,089
其他用人費用	4,025	3,709
合計	<u>\$ 40,692</u>	<u>\$ 38,798</u>

本部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3 人，每人分攤部門之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1,938 及 \$1,6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質押債券(面額)	<u>\$ 570,000</u>	<u>\$ 57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七、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九、其他

無。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u>政府公債</u>										
央債110-7	120/6/23			\$ 50,000	0.6992%	\$ 49,887		\$ 48,519		
<u>可轉換公司債</u>										
				194,000		193,950		215,679		
<u>國外債券</u>										
HSBC F0311	114/3/11	110		304,590		303,820	101.57	309,378		
<u>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u>										
華航七				409,200	2.0000%-2.2000%	409,200		409,626		
華新科一				300,000	1.3000%-1.8000%	300,000		299,773		
其他				2,322,600		2,322,600		2,323,355		
小計				3,031,800		3,031,800		3,032,754		
總計				\$ 3,580,390		\$ 3,579,457		\$ 3,606,330		

註：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分別列報，其餘合併列報。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u>政府公債</u>											
央債103-13		\$ 1,053,286		\$ -		(\$ 22,464)		\$ 1,030,822	\$ -		
其他		<u>3,294,661</u>		<u>1,548,743</u>		<u>(1,315,323)</u>		<u>3,528,081</u>			
小計		<u>4,347,947</u>		<u>1,548,743</u>		<u>(1,337,787)</u>		<u>4,558,903</u>			
<u>公司債</u>		<u>7,861,918</u>		<u>1,350,937</u>		<u>(887,634)</u>		<u>8,325,221</u>	<u>6,104</u>		
<u>金融債</u>		<u>3,475,204</u>		<u>300,555</u>		<u>(577,984)</u>		<u>3,197,775</u>	<u>2,741</u>		
<u>國際債券</u>		<u>417,086</u>		<u>437,149</u>		<u>(239,533)</u>		<u>614,702</u>	<u>265</u>		
<u>國外債券</u>		<u>2,628,333</u>		<u>840,413</u>		<u>(949,527)</u>		<u>2,519,219</u>	<u>1,652</u>		
合計		<u>\$ 18,730,488</u>		<u>\$ 4,477,797</u>		<u>(\$ 3,992,465)</u>		<u>\$ 19,215,820</u>	<u>\$ 10,762</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政府債券	110/9/28-110/12/30	111/01/03-111/02/23	0.110%-1.250%	政府公債	\$ 2,715,900	\$ 2,908,596	
公司債券	110/10/08-110/12/30	111/01/03-111/03/30	0.110%-1.250%	公司債	7,647,600	8,014,670	
金融債券	110/04/15-110/12/30	111/01/03-111/03/30	0.200%-2.500%	金融債	2,871,400	3,057,113	
國際債券	110/11/11-110/12/23	111/01/05-111/02/21	0.300%-2.400%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437,476	432,013	
國外債券	110/05/07-110/12/29	111/01/04-111/07/22	0.300%-0.395%	國外債券	2,359,188	2,362,300	
合計					<u>\$ 16,031,564</u>	<u>\$ 16,774,69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90 號

會員姓名： (1) 紀淑梅
(2) 林維琪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17291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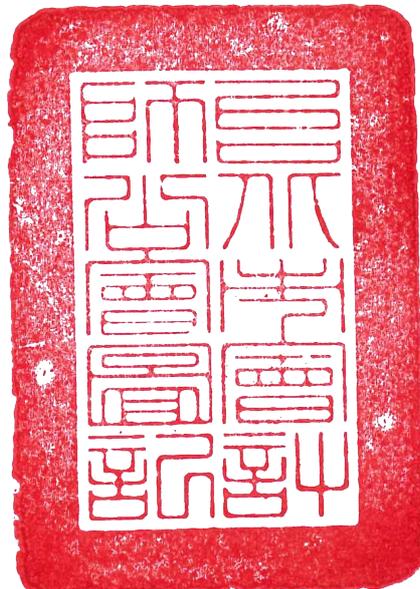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